

法規名稱: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為加速離島建設,特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,設置離島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同條第二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(刪除)

第 3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
- 二、縣(市)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
- 三、基金孳息。
- 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
- 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 5 條

- 1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 - 一、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之補助、貸款及投資項目。
 - 二、為辦理離島建設之需要,需修訂縣(市)綜合發展計畫,或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需 經費之補助。
 - 三、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所需之經費。
 - 四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- 2 前項第一款用途,應以納入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項目為優先。

第6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,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,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

第 8 條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一人至十 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行政院主計總 處副主計長擔任;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,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。

第 9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組長三人至五人、組員若干人、均就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10 條

本會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;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11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12 條

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6 條

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